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股东牧原集团申请借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运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谷秀娟：_____；

朱艳君：_____；

马 闯：_____。

年 月 日